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nc.cc閱覽。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

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nc.cc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	14
其他資料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麗燕女士
余良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劍菁先生(主席)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錚森先生(主席)
余良材先生
何劍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錚森先生(主席)
余良材先生
何劍菁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麗燕女士(主席)
余良靄先生
樊佩珊女士

公司秘書

黃雅欣女士

授權代表

余良材先生
黃雅欣女士

合規主任

余良材先生

合規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25樓2504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羅湖
東方廣場
23樓01至11室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18樓
1801至03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網站

www.bnc.cc

股份代號

83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過往期間**」）的比較數據。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家居用品出口業務（主要是在歐洲），而本期間電商部門的收益佔總收益約5%。我們的家居用品客戶群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歐洲是我們的主要貨運目的地。

於本期間，在中美貿易摩擦加劇及英國脫歐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全球家居用品市場市道低迷，消費意欲萎靡不振。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業務雖平穩運行，但激烈競爭使利潤率收窄。與過往期間相比，儘管為行業淡季，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輕微增加至約28.1百萬港元，但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約30.5%下跌至本期間的約27.3%。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後虧損約3.5百萬港元。本期間除稅後虧損增加的最關鍵因素為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產生的中國展覽廳翻新、實驗室新設備及電子商務業務網站折舊。撇除上述折舊後，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約1.4百萬港元的除稅前虧損，與過往期間相同。

前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半年，本集團通過增加我們的產品種類以及繼續參加法蘭克福的國際春季消費品展覽會(Ambiente Fair)，從而繼續致力進一步加強及鞏固本集團於家居用品市場的領先地位。在國際春季消費品展覽會上，我們將推出我們新近設計及開發的產品，並將積極邀請我們的潛在及現有客戶到訪參觀我們的展位。我們亦將投資我們的品牌推廣計劃，努力塑造能夠展現我們核心品牌價值始終如一的品牌標識，同時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管理層相信，對品牌形象的投資能夠帶來持續的增長。

為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我們致力於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並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將努力改善財務表現，以期應對不利的營商環境。我們的管理層已準備好以審慎的方式推動業務發展。本集團將持續把握每一個機遇，以拓展我們的客戶群、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並最大限度地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8.1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27.5百萬港元增加約2.2%。該收益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一名主要客戶增加銷售訂單。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過往期間約19.1百萬港元增加約6.8%至本期間約20.4百萬港元，與本期間的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

本期間毛利由過往期間約8.4百萬港元下跌約8.3%至約7.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約30.5%下降至本期間的約27.3%。其主要由於本期間毛利率高的客戶減少銷售訂單。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至約3.7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24.5%。該減少主要由於1)因過往期間的員工一次性獎金而導致員工成本減少；及2)因本集團於本期間削減成本而減少物流及運輸開支、已付傭金、廣告成本以及宣傳及展覽開支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過往期間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42.9%至本期間的約8.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000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57,000港元顯著下跌約96.5%，其乃主要由於成本及開支增加，從而產生除稅前虧損。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3.5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的虧損約1.4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產生的中國展覽廳翻新、實驗室新設備及電子商務業務網站折舊增加。撇除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1百萬港元，本期間的除稅前虧損為約1.4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維持不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與銀行之關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3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5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各期間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0.9%，相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屬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5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5.0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4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11.0及10.6，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12.4及11.9。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8百萬港元，令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呈列。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將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並透過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價為每股0.22港元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扣除上市開支約23.7百萬港元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3百萬港元，略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0百萬港元。差額約0.7百萬港元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對照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比例予以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列載如下：

招股章程中所述的 業務目標	估計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經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本期間	截至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ⁱ⁾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實際業務進展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闊現有客戶基礎、 增加在現有目標 市場的市場份額及 擴展至新市場	13.5	13.2	7.3	—	7.3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a)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4.8	4.7	4.0	0.4	3.6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b)
加強品質保證能力	4.8	4.7	0.6	0.5	0.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或之前	(c)
提升品牌認可及知名度 並增強企業名聲	6.4	6.3	2.1	0.3	1.8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d)
一般營運資金	2.5	2.4	0.6	0.6	—	不適用	
總計	32.0	31.3	14.6	1.8	12.8		

(i)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以本集團對日後市況的最佳估算作依據，並會因應現時及將來市況發展有所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執行活動，分配用於1)翻新中國的現有辦公室處所及展覽廳；2)為中國的辦公室處所及展覽廳購置辦公設備及籌備陳列品；及3)為中國的辦公室處所及展覽廳營運招聘一名行政員工，為美國的聯絡辦事處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行政員工(由於美國的聯絡辦事處尚未成立，該等員工正協助我們的出口業務)的所得款項直至本期間已悉數動用。由於中美貿易摩擦及英國脫歐的不穩定性，本公司並未按計劃將約7.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在歐洲及美國各設立一個聯絡辦事處。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美貿易摩擦及英國脫歐的不穩定性對我們計劃的影響及於需要時或會考慮作出合適的變動。
- (b) 直至本期間，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應用於1)對設計師及質量控制員工進行若干外部培訓課程；及2)招聘兩名設計師及兩名產品工程師。本公司尚未按計劃將約2.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升級現有設計軟件及購買新設計軟件。本公司正為我們的業務探尋合適的設計軟件。
- (c) 分配用於1)建立質控實驗室；2)購置產品測試設備；3)對質量控制員工進行培訓；及4)招聘質量控制員工的所得款項直至本期間已悉數動用。本公司按計劃招聘兩名質量控制員工，而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用於支付其中一名質量控制員工的薪酬。
- (d) 直至本期間，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應用於1)參加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商品展(ASD Market Week)(二零一八年八月)、巴黎的國際家飾用品展(Maison & Objet)(二零一八年九月)及法蘭克福的國際春季消費品展覽會(Ambiente Fair)(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二月)；2)於不同媒介的推廣；3)設立我們自己的電商系統；4)新招聘三名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及三名電商平台員工；5)維護公司網站；及6)收購汽車。未動用之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參加展會。本公司檢討及考慮初步自未動用所得款項中撥資約182,000港元以用於本公司與戰略業務及品牌顧問開展項目合作，開發本公司品牌產品。該項目於本期間開始。本公司亦會探索各種展會，並參加該等可為本公司帶來最佳裨益之展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料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而資金餘額將據此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並將按符合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的方式動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3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6名）全職僱員，於本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4.2百萬港元（過往期間：4.8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各僱員的資歷、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其僱員的薪酬。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已促進本集團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本集團招聘僱員時考慮眾多因素，如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需求。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架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英鎊（「英鎊」）及美元（「美元」）列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惟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以賬面值約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5百萬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成功在GEM上市。本公司股本架構自此起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股息

董事會就宣派股息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過往期間：無）派付中期股息。

本期間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及企業管治報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余良材先生(「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管理及公司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之變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劍菁先生不再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副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獲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Hearthfire Limited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Top Clay Limited (「Top Clay」)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L) (附註3)	5.25%
施秀沓女士(「施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00,000 (L) (附註3)	5.25%
Present Moment Limited (「Present Moment」)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 (L) (附註4)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 Clay由施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女士被視為於Top Cla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麗燕女士(「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或另行獲知會，概無其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1,250,000(L) (附註2)	61.125%
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50,000(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L)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先生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的股份	100%

附註：字母「L」指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以及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所告知，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與天泰就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天泰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及C.3.7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佘良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佘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佘良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28,141	27,488
	銷售成本	(20,448)	(19,109)
	毛利	7,693	8,379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51	7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09)	(4,89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015)	(5,621)
	經營虧損	(3,480)	(1,366)
	融資成本	(21)	(14)
	除稅前虧損	(3,501)	(1,380)
	所得稅開支	(2)	(5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503)	(1,43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35)港仙	(0.14)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503)	(1,43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6)	(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6)	(2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529)	(1,4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177	7,225
遞延稅項資產		88	88
		5,265	7,313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897	1,842
貿易應收款項	12	10,191	11,6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02	1,386
即期稅項資產		1,816	1,3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	1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985	31,332
		46,616	47,7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802	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026	2,386
預收按金	14	305	38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	88	167
即期稅項負債		9	9
		4,230	3,857
流動資產淨值		42,386	43,8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651	51,17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	325	324
資產淨值		47,326	50,8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000	10,000
儲備		37,326	40,855
權益總額		47,326	50,8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外匯換算			保留盈利	總計
			儲備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000	8	(10)	36,793	(360)	11,467	57,898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	-	-	(1,437)	(1,46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8	(35)	36,793	(360)	10,030	56,43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000	8	(29)	36,793	(360)	4,443	50,85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6)	-	-	(3,503)	(3,52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8	(55)	36,793	(360)	940	47,3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501)	(1,38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228	287
滯銷存貨撥備	(23)	-
利息收入	(259)	(194)
融資成本	21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584)	(1,27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85	(1,570)
存貨增加	(33)	(3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6)	(53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888	1,6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360)	647
預收按金(減少)/增加	(75)	30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05	(1,219)
已付香港利得稅	(455)	(604)
已付融資成本	(21)	(1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1)	(1,8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2)	(5,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2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25)
已收利息		259	19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9	(5,1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59)	(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9)	(7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7)	(7,040)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32	41,626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85	34,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985	34,5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歸屬地。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家居用品買賣、設計及電子商務業務。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Hearthfir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本公司董事余先生則全資擁有Hearthfire Limited及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截至目前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經選定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詳情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闡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於本期間內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按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並按與已確認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准許的實際權宜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即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於此等情況下，租賃乃入賬作短期租賃及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被確認為短期租賃開支。

直至本期間，本集團所有租賃均為短期租賃，且本集團決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實際權宜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家居用品銷售	28,141	27,48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7	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0	-
利息收入	259	194
包裝收入	35	35
樣本收入	70	81
其他	130	136
	551	771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分類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參照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並定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據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英國	9,594	10,486
丹麥	4,622	7,653
澳洲	1,906	1,386
法國	2,895	1,288
美國	2,307	1,204
比利時	434	891
意大利	437	610
波蘭	2,598	503
其他	3,348	3,467
	28,141	27,488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97
中國	4,270	6,250
其他	310	384
	5,177	7,2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229	7,026
客戶B	8,170	5,307
客戶C	4,424	3,404
客戶D	1,396	3,308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開支	21	14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5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去年撥備不足	2	-
	2	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 & C Industries (BVI) Limited(「**B&C Industries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二者因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而分別獲豁免繳納稅務。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概無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是本集團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360	341
家居用品成本	18,774	17,884
折舊	2,228	28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	(325)
與以下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1,313	1,243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4,023	4,5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	1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即約3,503,000港元(過往期間：1,437,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過往期間：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本公司中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總成本約532,000港元(過往期間：5,169,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期間添置約480,000港元(過往期間：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乃通過融資租賃撥資。

11.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製成品	1,897	1,84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1,8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42,000港元)，該賬面值為扣除陳舊滯銷存貨的撥備額約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3,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191	11,676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天。新客戶一般須支付預付款項。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636	3,077
31至60天	2,974	468
61至120天	3,581	8,131
超過120天	-	-
	10,191	11,67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76,000港元及1,314,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76	1,3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英鎊	3	7
美元	10,164	11,665
其他	24	4
	10,191	11,676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已採購貨品	889	85
行政及經營開支	520	1,112
	1,409	1,197
按金		
租金按金	181	181
公用設施服務按金	8	8
	189	189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	4	-
	4	-
	1,602	1,386
非流動部分	-	-
流動部分	1,602	1,386
	1,602	1,3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預收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802	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167	615
應計行政及營運開支	845	1,762
其他	14	9
	1,026	2,386
預收按金	305	381
	4,133	3,681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772	898
91至180天	13	3
超過180天	17	13
	2,802	914

信貸期介乎0至30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6	184	88	1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2	337	325	324
	458	521	413	491
減：未來融資支出	(45)	(30)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413	491	413	491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金額 (列示於流動負債下)			(88)	(167)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之金額			325	324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提早終止為期五年的融資租賃協議，平均實際借款年利率為5.44%，並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出售該汽車。本公司亦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所新收購的汽車訂立為期5年的新融資租賃協議。新融資租賃協議之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4.8464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44%）。新融資租賃協議的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租賃屬固定償還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名義價款購買該汽車。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20	2,12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9
	920	2,277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展覽廳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18.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泛華」) 之租金開支(附註1)	779	836
向余先生銷售汽車(附註2)	400	無

附註：

1. 余先生為深圳泛華的實益擁有人，故於該交易內擁有權益。
2. 向余先生銷售汽車所得款項以市場價值作依據。本集團錄得出售汽車收益約48,000港元。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464	1,366